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文件

长朝农财联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朝阳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春镇人民政府、乐山镇人民政府、富锋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推动落实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实施工作，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9〕434号），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春市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财粮〔2019〕17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引导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

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生产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高质量发展阶段，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补助对象与要求条件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等。要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可提供有效持续服务。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该在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其他主体也应在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

三、项目资金与补助额度

（一）项目资金

本项目可使用的资金为：2019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给我区的适度规模经营资金 101.5 万元。

（二）补助额度

视项目申报数量确定，每个合作社补贴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补贴标准不超过 8 万元；棚膜设施农业补贴每户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规模种植户每户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物化补助的方式进行。

主要用于支持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各项目申报主体补助资金数额依据项目相关规定的标准确定，补助上限不超过经营主体投入的 50%。

具体补贴标准：

（一）规模种植补贴标准：

规模种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与农户签订统一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
2. 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用种，统一耕种，统一收割，统一用药、统一施肥。
3. 规模种植面积达到：水田 5 公顷以上，旱田 20 公顷以上。
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公顷。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标准：

为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生产的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应该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财务管理规范，分配机制健全，具有提供从种到收全程服务的能力；与农户签订规范统一的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在朝阳区范围内年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300 公顷以上。

补贴标准为 500 元/公顷。

（三）棚室建设补贴标准

补助范围包括标准化日光温室、标准化塑料大棚。标准化日光温室是指砖混（或土堆）墙体加苯板等保温层、跨度 7 米以上、脊高 3 米以上的日光温室。标准化塑料大棚是指钢架结构、跨度 8 米以上、脊高 3 米以上的大棚。

以上棚室设施建设总面积应该达到 15 亩以上。

棚室建设补助标准为：温室 10000 元/亩、大棚 4000 元/亩。

（四）贷款贴息补贴标准

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投入而发生的担保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50% 贴息补助。贴息应是贴息期内的新增贷款且按期足额偿还的贷款利息，贷款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五、实施条件

申报项目主体要具备以下主要条件方可申报：

（一）**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二）**管理规范**。依法依规经营，在当地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诚信信用记录优良，示范作用好，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服务能力强，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有成员账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建立健全成员账户，并完整记录历年盈余分配。特别是已经获得过各级财政扶持项目的，应将已获得扶持资金和实物量化到成员账户，并按照财政相关项目要求依法管理。

（五）**各类经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但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财政补助范围：

- 1、已获得相关财政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扶持；
- 2、从事与章程无关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3、经营主体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的；
- 4、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5、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制假售假，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 6、在银信部门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7、未进行会计核算、未建立成员账户、未向本社成员分配盈余的；
- 8、其它违反法律的情形。

六、工作流程

1、项目申报及审核。由各镇街按照方案的标准和申报条件组织各类主体进行申报工作。各镇街组织农经中心、财政所等项目实施单位对各类主体申报项目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初步确定各申报主体资金分配数额，由各镇街报到区农业农村局。

2、各镇街开展公示。由镇街对审核通过的各类主体及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主体所在村及各镇街政府所在地同步进行，公示期为7天。

3、申报材料报送。各镇街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及其他相关材料，于2020年6月20日前分别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4、项目复核。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项目复核组，对各镇街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项目，将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5、报送省市备案。区农业农村局将各镇街报送的项目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网页截图放入项目申报书中，分别报送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6、项目管理。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各镇街项目实施单位对所负责的项目全程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审核、组织实施、调度项目进展、项目验收、资金申请、绩效管理以及资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镇街项目实施单位要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根据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同时切实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位。

（二）要强化宣传。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各镇街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围。

（三）要明确职责。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规定，申报主体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各镇街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

（四）要实行绩效管理。各镇街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加强绩效管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上报。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项目申报主体、各镇街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五）要及时报送材料。各镇街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清单内容和绩效目标上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认真填写《朝阳区中央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目备案表》（附表3）和《朝阳区中央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目备案汇总表》（附表4），经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盖章后，上报省、市备案。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指定一名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络员分别上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同时按上级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总结。

附件：

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备案表

2.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备案汇总表
3.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申报书
4.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申报
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备案表

镇街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需乡镇(街)填报, 并且镇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3: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姓名:

填报日期: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申报材料

（一）简介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主体的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生产经营、产业发展、产权关系、财务管理、民主决策、教育培训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

1.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农民合作社还需提供工商备案的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和成员名册（工商局盖章），两页以上的要盖骑缝章、2019年度购买；

2. 办公场所照片、库房照片、农业机械照片；

3. 镇街公示照片；

4. 2018年和2019年的账簿和财务报表（除合作社以外其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按照注册类型提供财务报表）；

5. 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需提供家庭成员、经营者户口本复印件；

6. 农民专业合作社还要提供以下资料；

（1）同意申报2019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事项的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会议记录。附现场影像资料。

（2）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

7. 申报项目相关所有发票复印件。

附件 4: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和手机)	
法人代表姓名		成员人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流转经营土地 面积 (公顷)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万元)	
产品商标名称		是否制定实施 生产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额(万 元)	

附件 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申请资金 金额及用途	申报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字：	
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三、申报主体 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乡（镇）财政所意见 检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经管站意见 检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检查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意见 检查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